

#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

年 月 日

研究生姓名		學號	
論文題目			
評語 或 修正 意見			
口試成績			
口試委員	(簽 名)		

附註：1. 學位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

2. 在評分與提出評語或修正意見時，請以下列四方面為考量重點：

- (1) 文字及組織
- (2) 研究方法及步驟
- (3) 內容與觀點
- (4) 創見及貢獻

3. 如篇幅不足，請另紙繕附。